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2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6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7
第十章 重大事项	18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9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9 南网 03、19 南网 04（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155420.SH	155435.SH
债券简称	19 南网 03	19 南网 04
债券名称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期限	5	5
发行规模（亿元）	8.00	42.00
债券余额（亿元）	8.00	42.00
发行时票面利率	4.05%	4.10%
当期票面利率	4.05%	4.10%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19 年 5 月 17 日	2019 年 5 月 30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报告期付息日	5 月 17 日	5 月 30 日
是否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主体）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债项）	AAA	AAA

二、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19 南网 03）期限为 5 年，不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19 南网 04)期限为 5 年，不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表：受托管理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信息披露情况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前次审计合同到期，重新招标确定新的事务所。根据招标结果，确定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涉及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最新进展，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涉及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最新进展，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11-08)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公司董事发生变动	中央组织部决定，刘启宏同志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毕亚雄同志不再担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职务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涉及的董事变动最新进展，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涉及的董事变动最新进展，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07-12)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	中共中央组织部决定委任王宏志同志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涉及的董事、总经理变动最新进展，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涉及的董事、总经理变动最新进展，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01-26)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孟振平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9,02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9,0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
邮政编码	51053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肖立新
电话号码	86-20-36620353
传真号码	86-20-36620198
电子邮箱	-
互联网网址	www.csg.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6384341X8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

公司以建设和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承担着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经济、

清洁、可持续的电力供应的基本使命。公司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五省（区）电网，是大湄公河次区域电力合作和泛珠三角区域电力合作的执行单位，肩负着西部大开发、西电东送的重要职责，是南方区域电力资源优化配置的主导者。

（二）经营情况分析

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表：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7,585.08	7,133.50	5.95	99.70	6,665.28	6,280.47	5.77	99.75
其他业务	22.72	12.65	44.33	0.30	17.04	9.78	42.62	0.25
合计	7,607.81	7,146.15	6.07	100.00	6,682.32	6,290.24	5.87	100.00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总资产	114,511,539.26	108,223,257.26	5.81	-
总负债	70,379,050.28	66,270,982.81	6.20	-
净资产	44,132,488.98	41,952,274.45	5.20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646,438.01	39,910,621.64	4.35	-
资产负债率（%）	61.46	61.24	0.37	-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63.47	63.25	0.35	-
流动比率	0.43	0.39	10.70	-
速动比率	0.41	0.38	10.47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3,352.11	2,870,509.23	-30.21	主要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 原因
营业收入	76,078,110.24	66,838,312.78	13.82	-
营业成本	71,461,454.49	62,864,524.93	13.68	-
利润总额	1,616,847.78	1,346,378.47	20.09	-
净利润	1,205,857.76	1,000,545.21	20.52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019,411.92	841,150.47	21.19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 润 (EBITDA)	11,874,197.90	10,997,778.03	7.9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净额	9,970,409.44	9,260,358.08	7.6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净额	-12,170,159.24	-10,159,930.24	19.7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净额	1,334,509.72	1,388,491.25	-3.89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13	11.86	2.26	-
存货周转率	186.60	181.17	3.00	-
EBITDA 全部债务 比	0.26	0.26	-0.73	-
EBITDA 利息倍数	8.83	7.82	13.01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

说明 1: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执行。

说明 2: EBITDA=息税前利润 (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19 南网 0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55420.SH
债券简称	19 南网 03
发行总额	8.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和/或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使用 35 亿元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19 南网 0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55435.SH
债券简称	19 南网 04
发行总额	42.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和/或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使用 30 亿元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各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

19 南网 03、19 南网 04 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财务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债券发行后，公司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结合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6、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应召开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表：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55420.SH	19 南网 03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5 月 17 日	5	2024 年 5 月 17 日
155435.SH	19 南网 04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5 月 30 日	5	2024 年 5 月 30 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表：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55420.SH	19 南网 03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155435.SH	19 南网 04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7,440,169.64 万元、66,838,312.78 万元和 76,078,110.2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07,047.63 万元、1,000,545.21 万元和 1,205,857.76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82,681.71 万元、9,260,358.08 万元和 9,970,409.44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 14,104.0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3,087.84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1,016.16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占授信总额的 78.11%。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第十章 重大事项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中关于重大事项的规定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包括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且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已通过公告进行披露，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